公司代码：603052　　公司简称：可川科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3,44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632 万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川科技	603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宇	凡梦莹
办公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电话	0512-57688197	0512-57688197
电子信箱	ir@sz-hiragawa.com	ir@sz-hiragaw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二)功能性器件行业概况

功能性器件是指在终端产品有限空间内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特定功能的产品。功能性器件能够替代螺丝等传统机械零件使终端产品更加轻薄化、多功能化。功能性器件是保证下游终端产品能够正常运作的重要辅助性器件，其性能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

功能性器件性能多样、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三)功能性器件产业市场规模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的零组件生产企业及制造服务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在物联网、5G 和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进入不断升级换代的快速发展新时期。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

(四)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的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

一方面，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受下游行业产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影响，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领域产业集聚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为前述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家，功能性器件行业地域分布较为集中。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终端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长期合作”的模式。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响应速度快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将获得更多优质、强大的客户资源推动行业向专业化、高附加值化的方向发展。

综上，下游行业和客户的集中推动功能性器件行业不断的快速集中，优势企业将在不断的行业集中下快速成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的零组件生产企业及制造服务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在物联网、5G 和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进入不断升级换代的快速发展新时期。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

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牢牢把握下游快速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包括募投项目、子公司新型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留存现金以及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0、2021、2022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0.65%，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将用于抢抓发展机遇，支持公司进一步产能升级和技术革新，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在实施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子公司新型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2021、2022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0.65%，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满足《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96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8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最近三年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方明	2010	2010	2019	2020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浩	2012	2012	2019	2020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奇	1996	1996	2019	2020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较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相比增长 27.27%，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在 IPO 上市时中审众环已完成 2022 年上半年度的审计工作，且 2023 年度审计范围有所增加，2023 年审计工作量将高于 2022 年。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履责，能够恪守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过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华美达广场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特别决议议案：6、7.01、7.02、7.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2	可川科技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3、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凡梦莹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件：ir@sz-hiragawa.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正监许可[2022]20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6.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9,649.60
减：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B)	4,533.37
减：前期已有资金投入置换(C)	436.39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D)	1,883.84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52,796.00
减：募投项目支出(F)	14,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G)	40,295.00
加：收回理财产品(H)	21,550.00
加：理财收益(I)	118.62
加：利息收入(J)	11.01
减：手续费支出(K)	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L=E-F-G+H+I+J-K)	20,180.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9 月，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1.3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303	活期	20,11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82593	活期	5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2855	活期	1.8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360188000356923	活期	1.8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436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900682598	活期	0.00
合计			20,180.5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80.59 万元。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8,74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050.15	35,05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45.85	3,74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796.00	52,796.00		14,000.00	1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295.00 万元，累计赎回 21,55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8,74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295.00 万元，累计赎回 21,55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8,74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8)	12,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或 4.95%	115.37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9)	8,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或 7.0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74 期(C22PW0127)	13,500.00	2022-11-1	2023-1-30	1.3%-3.15%	-	13,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7 期(C22PZ0103)	1,550.00	2022-11-7	2022-12-7	1.3%-2.95%	3.2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1 期 6 个月(JGCK2022041106OA)	3,745.00	2022-11-2	2023-5-2	1.4%/3.3%	-	3,74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2 期(C22M4011)	1,500.00	2022-12-8	2023-2-6	1.3%-3.05%	-	1,500.00
合计		40,295.00				118.62	18,745.00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